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558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伏胃寧膠囊（斯比樂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2339號）等8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34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伏胃寧膠囊（斯比樂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2339號）等8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21407844號公告註銷，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伏胃寧膠囊（斯比樂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2339號）。
 - (二)「"美時"舒膚樂乳膏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4247號）。
 - (三)「脈利膠囊2.5公絲（因達拍邁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4090號）。
 - (四)「樂膚乳膏0.5公絲/公克（可洛貝他索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4726號）。
 - (五)「舒鬱錠200公絲（斯比樂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5879號）。



(六)「"美時"痰安停持續性藥效錠75毫克」(衛署藥製字第047782號)。

(七)「"美時"羅貝騰靜脈乾粉注射劑500毫克」(衛署藥製字第049968號)。

(八)「"美時"立福沙辛靜脈輸液5毫克/毫升」(衛署藥製字第049976號)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